

	符合	不符合	符合	不符合
1.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均無自有住宅。				
2.設籍且租賃之房屋座落在本縣轄區內。				
3.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(元)未達最低生活費2.5倍。				
4.租賃之房屋為非三親等(含)以內親屬所有之合法建築物。				
5.租賃房屋僅供居住使用(非供營業使用)。				
6.申請人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、且未接受同性質貸款或補助。				

伍、核定意見及簽章

初審核定結果	1. 審核項目第_____項，不符合規定。 2. 其他_____	承辦人	課長	鎮長
複審核定結果	1. 核定補助人口數__口，計補助__坪。 2. 補助期間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。 3. 每月補助房屋租金_____元。			